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安全生产责任制暂行规定的通知【2000-01-03】

<http://www.firstlight.cn> 2007-08-07

【发布单位】83102

【发布文号】渝府发[2000]2号

【发布日期】2000-01-03

【生效日期】2000-01-0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重庆市安全生产责任制暂行规定的通知

(渝府发〔2000〕2号)万州、黔江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重庆市安全生产责任制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000年一月三日

### 重庆市安全生产责任制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障国家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重庆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经济组织业主以及全体劳动者在其职责范围和本职岗位上必须履行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三条 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贯彻执行国家及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切实处理好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突出问题。各级行政监察部门应深入生产第一线，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和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或业主为中心的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其职责权限内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承担安全生产的领导责任。

分管各项工作的负责人，在其分管工作中，对所涉及的安全生产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各经济组织业主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分管领导对安全生产承担直接领导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分管安全的领导对安全生产承担监督检查责任。

企业事业单位全体员工履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认真履行以下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发展规划，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经费投入；

(二) 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计划和措施，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对本辖区安全生产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作出决策；

(三) 督促检查本级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和下一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及责任目标的落实和完成情况，解决安全生产中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和整改措施；

(四) 组织完成上级政府部署的安全生产工作任务，组织部署安全生产重大活动，组织对发生在本辖区内重特大伤亡事故的抢救处理和善后处理工作。

第八条 各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建立完善与本系统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针对本系统的安全生产问题及时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

（二）组织贯彻落实本级政府和上级部门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组织和领导本系统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重大隐患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督促企业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安全生产经费，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督促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经济组织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四）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经济组织发生重特大事故后，要尽快赶赴现场参加抢救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落实事故处理和善后工作。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及经济组织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以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组织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自觉接受国家监察、行业管理和群众监督；

（二）建立健全与本单位经济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好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排生产经营活动的同时，组织好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落实全体在岗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

（三）建立健全本单位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和检查活动，对检查出的问题和事故隐患，立即组织力量予以整改，并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

（四）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经费，在制定发展规划和技术改造方案时应同时制定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不断改善生产劳动条件，防止伤亡事故发生；

（五）本单位发生各类事故后要迅速组织抢救，积极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执行事故处理决定。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对各区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和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经济组织实行安全生产管理分级负责、逐级实施的原则，对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实行目标年终考核制，考核情况每年通报一次。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限期解决。

对安全生产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对忽视安全生产工作和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单位及个人，应追究责任，给予处理。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应在依法追究其安全生产责任的同时，按本规定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由各级安全生产综合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考核。安全生产的失职行为由同级行政监察部门会同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共同认定。安全生产责任的追究和处理程序按现行安全生产法规和人事管理权限处理。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节较轻的，责令写出书面检查或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单位评选先进资格；情节较重的，追究行政第一责任人和直接领导责任者的责任，责令辞职或对其免职、降职，直至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被认定为特大事故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或降级处分。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忽视安全生产领导或管理；

（二）对其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失察；

（三）对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检查不力；

（四）其他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行为。

第十五条 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给予记大过或降级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被认定为特大事故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处分。

（一）不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安全生产目标、措施不落实；

（二）对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不及时研究处理；

（三）对已经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纠正或纠正不力；

（四）其他违反安全生产职责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事故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给予降级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被认定为特大事故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给予撤职处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至开除处分。

（一）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排除甚至放纵违章生产；

（二）对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拒不进行整改或敷衍塞责；

（三）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下强行指挥生产；

（四）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

(五) 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生产职责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记大过、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至开除处分。

- (一) 事故发生后，不按规定赶赴现场组织抢救，调查处理善后工作，不采取有效措施，以致造成更大损失或影响；
- (二) 对所发生的重特大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故意拖延报告期限；
- (三) 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事故调查组查询，拒绝提供与事故有关情况和资料，阻碍调查工作；
- (五) 提供伪证或指使他人提供伪证；
- (六) 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指“重大事故”、“特大事故”，均按照国家确定的标准认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重庆市监察局、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97年11月24日重庆市监察局、重庆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重特大事故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的暂行规定》（重监发〔1997〕71号）同时废止。

[存档文本](#)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2003-2008 Email: [leisun@firstlight.cn](mailto:leisun@firstlight.cn)